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技术服务单位 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陆丰市东溪河长安灌渠水质提升与农业
面源防控项目涉 G1523 甬莞高速施工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
评估服务

公开选取人：陆丰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选取项目内容

一、服务单位资质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供应商必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且具有工程咨询资信等级（公路专业）的技术能力；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项目概括

- 1、项目名称：陆丰市东溪河长安灌渠水质提升与农业面源防控项目涉 G1523 甬莞高速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估服务；
- 2、建设单位：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 3、建设地点：陆丰市；
- 4、项目任务：对发包方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编制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估报告,安全评价报告需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5、服务金额：100000 元；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 1、公开选取范围：符合资格条件企业；
- 2、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方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编制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估报告,安全评价报告需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

查。

四、工期、成果要求、服务承诺

（一）技术工期要求

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成果。

（二）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5 份）。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合格技术安评报告。

（三）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企业需提供技术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4、后续服务期限：至项目完成审查工作后为止。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以合同为准。

2、项目服务费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并且获得财政拨款后支付。中标供应商同意本条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 1、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 2、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公开选取人增加服务费用的；
- 3、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公开选取人接洽；
- 4、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 5、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七、其他要求

1、公开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资料，其余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企业组织调查采集，必要时选取人可提供协助。

2、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